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5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3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3回避表决;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2月25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2月2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边逸军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时,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江丰科技”)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为了进一步满足湖南江丰科技项目建设与经营资金需求,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以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湖南江丰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贷款,并由湖南江丰科技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资产抵押,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本次董事会中须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一”)以及《关于对黄祖超、孙砚田、郑琳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一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不充分

你公司2022年度测算梨树资产减值时使用的部分关键假设参数不合理,未充分评估梨树资产存在的减值迹象,2022年度梨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不充分,导致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

一是发货及签收管理不规范。个别发货单及签收单存在涂改痕迹,个别发货单编号不连续。二是客户信用审批不规范。评审客户赊销额度时未明确授信期间及审批日期,个别客户信用评审未按你公司制度规定履行集体审批程序。三是你公司在甘肃武威地区、澳大利亚等地建立葡萄种植基地,但你公司未建立生产性生物资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 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决定书二

黄祖超、孙砚田、郑琳琳:

经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测算梨树资产减值时使用的部分关键假设参数不合理,未充分评估梨树资产存在的减值迹象,2022年度梨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不充分,导致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黄祖超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孙砚田作为公司总经理、郑琳琳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切实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按时提交相关整改报告。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 提升财务管理专业性和规范性,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胜帮”)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2,762,578股减少至76,238,216股,持股比例由5.43%减少至5.00%,共青城胜帮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共青城胜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24,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2025年2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共青城胜帮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17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24,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2,762,578股减少至76,238,216股,持股比例由5.43%减少至5.00%,共青城胜帮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乔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M5804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胜帮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月17日	12.24	500,000	0.03%
		2025年1月20日	12.07	1,472,200	0.10%
		2025年2月12日	12.50	1,570,200	0.10%
		2025年2月13日	12.34	1,309,600	0.09%
		2025年2月14日	12.67	1,672,300	0.11%
		2025年2月17日	12.63	62	0.000004%
合计	-	-	-	6,524,362	0.4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共青城胜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762,578	5.43	76,238,216	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共青城胜帮减持,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共青城胜帮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0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00万元-44,00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尚存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25-002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持有的1,056,330股公司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1,721,298股变更为380,664,96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81,721,298元变更为380,664,96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要,经营范围增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131090049Q

名称: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

法定代表人:王彦庆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零陆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地板销售;地板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衡器销售;衡器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燃气器具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建筑用石加工;门窗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5-00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函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持有的咸阳金控的股权实施了回购,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6年3月15日咸阳市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咸阳金控与国开基金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市国资委按照合同约定,对国开基金持有咸阳金控的股权实施了回购,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咸阳金控已于近日将上述事项涉及的国有产权及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情况

1、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咸阳产投	20.8	67.53	20.8	67.53
国开基金	10.00	32.47	0	0
市国资委	0	0	10.00	32.47
合计	30.80	100.00	30.80	100.00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1)本次变动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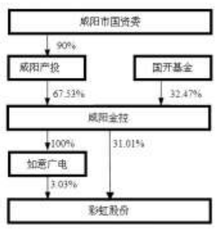

(2)本次变动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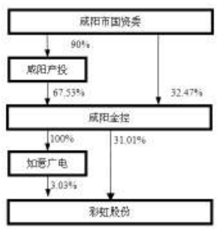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咸阳金控,实际控制人仍为咸阳市国资委。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8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